中 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 (Add):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

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电话 (Tel):(086—010)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(Fax):(086—010)51120377 邮编 (Post): 100070 网址: www.zlcpa.com.cn 邮箱 (E-mail): zl-cpa@263.net

Add: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2013) 中磊 (专审 A) 字第 0168 号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太光电信公司)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太光电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太光电信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

此页以上无正文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张晓萌

中国注册会计师:李 晖

中国•北京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